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的影响:本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召开,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具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变化,并受市场波动、客户采购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3,000.00	2,968.7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6,381.56	6,142.2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空间折叠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0,000.00	1,634.2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428.75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2,245.6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5,000.00	386.34
合计		64,381.56	27,805.89

注:以上交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1月1日-6月30日预计金额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0	628.67	2,968.7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6,420.00	12,840.00	1,917.46	6,142.20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空间折叠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000.00	30,000.00	312.24	1,634.27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631.11	4,428.75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18,000.00	2,783.19	12,245.61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000.00	2,000.00	448.61	386.34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0	-	-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6,000.00	12,000.00	-	-	不适用
合计		44,420.00	88,840.00	6,721.28	27,805.89	

注:1、以上交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成立。

2、以上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园蜂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799391H

成立日期:1998年3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彬

注册资本:2,206.67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冲路30号

主营业务:天然蜂蜜及副产品、饮料、消毒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明园蜂业实际控制人谢子龙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6.3.3之(三)的定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23年度明园蜂业实现营业收入3,690.00万元,净利润-897.00万元,资产总额6,531.00万元,净资产5,368万元(未经审计)。明园蜂业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二)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妇儿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44688750 2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勇

注册资本:34,687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石湖塘路9号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母婴生活护理;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食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停车场服务。

妇儿医院董事谢子龙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6.3.3之(三)的定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23年度妇儿医院实现营业收入35,357.41万元,净利润-12,204.92万元,资产总额165,576.17万元,净资产-10,622.02万元(未经审计)。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三)湖南空间折叠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南空间折叠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折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B3D400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博

注册资本:605.7693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579号天元涉外景园B区4栋2022房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空间折叠的实际控制人高博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子龙夫妇之女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6.3.3之(三)的定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空间折叠未对外披露2023年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空间折叠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四)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医药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QXD7Q0K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6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501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与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与租赁;食品销售; 药品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湖南医药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老百姓持有其6.25%的股权,并且在其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23年度湖南医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90,421.35万元,净利润6,046.74万元,资产总额318,883.25万元,净资产90,900.64万元(未经审计)。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五)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湖南医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DCP9EL3B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硕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769号军民融合科技城D组团107号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同仁堂湖南医药为公司参股公司,老百姓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并且在其董事会派有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同仁堂湖南医药于2024年3月15日成立,开业运营时间较短,暂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截至2024年3月15日,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为3,000万元(未经审计)。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明园蜂业购买蜂产品等商品、向妇儿医院销售药品等商品、向空间折叠、湖南医药集团、同仁堂湖南医药购买及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同品质、同量级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明园蜂业是蜂产品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向其进行蜂产品采购的业务是基于专业化的合作关系,因其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中国驰名商标"明园"深入人心,能在产品质量、销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为公司业务带来支撑与保障,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妇儿医院是一家依照三甲级医疗机构规模、遵循JCI国际标准"高起点建设、高质量运营、高水平服务"的国际化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公司对其进行商品销售,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深入了解医院药品配送体系、优化完善商品种类,提升供应链团队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能力,构建完善的医药生态圈。

3、空间折叠旗下独立运营一块医药电商平台,该平台通过互联网方式向下沉市场供货,为公司打开网络下沉的入口。公司对其商品供应,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向其采购商品,有利于丰富公司经营品类,满足消费者需求。

4、湖南医药集团是湖南省综合性医药产业平台,公司通过与其交易,一方面能进入上游医药流通领域,积极对接公立医院的供应链体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在医药零售行业的影响力和平台优势资源,与上游企业强力协作,共同取得部分处方药企业的一级配送权、独家代理权。

5、同仁堂湖南医药是同仁堂集团的省级平台与展示窗口,一方面,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强强联合,可深度锁定优质稀缺资源;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联合创新,打造立足百姓健康的现代化中医药服务体系,搭建现代化药事服务和运营发展平台,对公司协同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韦丹、付超龙等2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92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2,277,979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

9、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韦丹、付超龙等2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925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述总计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139,9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75%,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老百姓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已将授予价格调整至16.28元/股,授予价格调整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因此,上述需回购注销的139,925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无需再调整,回购价格与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为16.2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39,92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2,277,979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9,925股后,以截至2024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584,933,136股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0,264	-139,925	1,780,3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012,872	0	583,012,872
合计	584,933,136	-139,925	584,793,21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薪酬体系健全,通过长期激励:创新合伙人计划,中期激励:股权激励,短期激励:薪酬、奖金留住核心人才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韦丹、付超龙等2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925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韦丹、付超龙等2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9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此相应减少139,92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7日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3、邮编:410152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6、传真:0731-84035196

7、邮箱:ir@lbxdrugs.com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子龙、谢嘉祺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 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韦丹、付超龙等2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925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概况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杭报集团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4月11日,杭报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华媒控股497,839,349股股票,占总股本的48.92%,杭报集团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媒控股538,033,787股股票,占总股本的52.87%。

二、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陆元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陆元峰先生,1975年生,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讲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住权。2018年12月至2024年3月,担任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担任西泠印社艺术品鉴定评估中心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西泠印社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中华文化促进会副主席;2024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元峰先生的专业能力、从业经历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持有华媒控股股票;担任实际控制人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华媒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杭报集团公司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2024年4月12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临时提案,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元峰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陆元峰先生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控股股东杭报集团公司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选举公司董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除上述新增提案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满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日,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杭报集团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即下文提案8.00),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929号万和国际7幢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对浙江都市会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010号《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012号《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17号《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2023-058号《关于对浙江都市会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2024-019号《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满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别提示:

1、提案7《关于对浙江都市会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2、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7回避表决,公司已在2023-058号《关于对浙江都市会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回避表决的情形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可以在其他股东对提案表示明确投票意见的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4月18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929号万和国际7幢22楼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和现场表决票)。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